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3日召开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 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 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成员名单如下:

非独立董事: 俞卫忠(董事长)、戴丽芳、俞丞、冯凯

独立董事: 李兴尧(会计专业人士)、邵家旭、井然哲

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 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 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 俞卫忠(主任委员)、冯凯、戴丽芳

审计委员会: 李兴尧(主任委员)、邵家旭、戴丽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家旭(主任委员)、井然哲、俞丞

提名委员会: 井然哲(主任委员)、李兴尧、俞卫忠

上述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 俞卫忠

副总经理: 俞永

财务总监: 邵娜

董事会秘书: 俞丞

证券事务代表: 吴英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丞	吴英
联系方式	0519-83253332	0519-83253330
传真号码	0519-83253350	0519-83253350
电子邮箱	czzyst2016@163.com	ZYST@czzyst.cn
通讯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	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

五、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顾书春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副总经理 相关职务,离任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300 股,占总股本的比

例为 0.29%,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8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离任后,顾书春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何泽红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泽红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离任后,何泽红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 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冯金成、赵琳和史建忠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离任后 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 承诺事项。

离任后,上述人员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 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独立董事简历: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

俞卫忠,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 换届选举的公告》。

2、副总经理

俞丞,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财务总监

邵娜,女,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审计师;2021年6月至今,任常州中英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截至目前,邵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邵娜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邵娜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董事会秘书

俞丞,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英,女,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就职于江南园林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起任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吴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英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